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商标解除查封
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因涉及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商标被查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商标被查封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

近日，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市一中院”）递交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并向重庆市一中院申请置换保全财产，担保人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九龙坡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大渡口马王支行31070601040010480账户内存款人民币1.5亿元作为置换担保财产。经重庆市一中院审查后，作出了“（2020）渝01民初98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冻结担保人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九龙坡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大渡口马王支行31070601040010480账户内存款人民币1.5亿元，冻结期限一年。

二、解除重庆市一中院（2020）渝01民初988民事裁定书及（2020）渝01执保46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公司名下的商标权的查封。

三、解除重庆市一中院（2020）渝01民初988民事裁定书及（2020）渝01执保461号之一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对公司在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0007300185000169账户内存款人民币1亿元的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被解除查封的商标上未设定质押、限制转让或其他权利

负担，公司正在办理该等商标变更登记至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名下的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程序，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正积极采取应诉措施抗辩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提出的不当诉讼请求，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